

原书缺页



古文周易參同契註

(二)

袁仁林註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古文周易參同契註

二 冊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袁 仁 林 註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

# 古文周易參同契註卷三

## 下篇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伏煉九鼎。化迹隱淪。

內懷玄妙。抱守真一。據現在自有之鼎器。

身之乾坤

伏藏而煉治之。於是韜光晦迹。知希我貴。隱逸沈淪。深

藏不露。

九鼎者。陽鼎也。太陽居一而含九。九乃陽之數也。因禹鑄九鼎。有此現成名目。故寓其純陽之意。而謂之九鼎。亦是從初至終。自一而九。期於純陽之謂。

含精養神。通德三元。津液腠理。筋骨緻堅。

含蓄真汞之精。以煉己。休養全體之神。以合氣。含則不洩。養則不傷。通貫三元之德。

所得先天元精。元氣元神。

以復

渾淪之體。凡此皆伏藏事。伏藏之久。一身之精液腠理。

內理

與其筋骨。無不密緻堅牢。

衆邪辟除。正氣長存。累積長久。變形而仙。

百骸之陰慾盡除。先天之陽氣恆存。由是積累長久。變換羣陰之形體。而為純陽之仙侶。此古昔聖賢

之得於己者然也。

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

既得於己。復推及人。垂憫世學。好而罔獲。遂乃依傍在己之風流文采。指點擘畫。發為隆古之文。

著為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

夫其著書示後。大抵設譬取喻。露見其可見之枝條。使人依傍攀躋而入。至其難見之本根。則從而隱藏焉。非隱藏也。無形神妙之處。非可名言也。

託號諸石。覆謬衆文。學者得之。韞匱終身。

所以寄託其精氣神之名號於五金八石。此其露見枝條者。而隱伏錯綜於衆文之中。此其隱藏本根者。學者奉圖籍。明意旨。斯得之矣。於是寶藏自淑。韞匱以終其身。

覆音伏。如覆雜之覆。謬疑作繆。互相糾繆。

子繼父業。孫踵祖先。華傳世迷惑。竟無見聞。

至一再傳。愈遠愈失。

遂使宦者不仕。農夫失芸。商人棄貨。志士家貧。

之乎其塗。而淹蹇迷寶。若宦者之不仕也。身執其業。而無功致寶。若農夫之失耘也。徒託其名。而坐失所寶。若商人之棄貨也。知所趨向。而空乏無寶。若志士之家貧也。此四語。總喻無所見聞。不得共寶。

亦見四民皆可為。苟無見聞。雖仕不仕。雖芸失芸。有貨亦棄。有家亦貧。不仕四項亦一串。蓋惟不事其事。坐失其功。必至棄貨而家益貧。不仕失耘。罔致其功也。棄貨家貧。鮮得其寶也。文字極善敷衍。見其意境宏闊。仕。朱本作遂。

吾甚傷之。定錄此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繁。焚

傷其無所見聞。採古人託號之意。掃除諸石之名。而以周易明之。披列其條。核實可觀。均分兩有數。因而相循。

分披羅列其枝條。而其中之爲核爲實者。可得而觀也。用乾爻之三十六。坤爻之二十四。與坎離運行處。有上半月。木火之七八十五。下半月。金水之九六十五。及三日月出庚之類。是謂有數也。數以斤兩言。起於易中三百八十四爻。符合周天之數。遂以一斤三百八十四銖者通之。而謂之斤兩。是則所宜因依而循習者。二十四銖爲一兩。積十六兩爲一斤。斤之銖三百八十四。

故爲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用意參焉。吟

亂辭。謂此末終一篇。孔竅其門者。謂於所當出入之門戶。而爲之孔竅。以開其扃。使人由是啓之而入。如下文所云也。世之智者。可不審思參考。默用其意乎。

用意二字。乃其指點。蓋此事之運用。惟主意土。

### 右第一節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

河喻腹。在下部坎水之上。故曰河上。姤。美也。女者。離得坤之中陰而爲中女也。惟其靈而最神。故曰姤女。姤女者。心之遊魂。卽離中陰。日中烏。下節之太陽流珠也。是物斂而上達。爲聖爲賢。功能生人。肆而縱欲。亡國亡家。禍能殺人。所謂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靈莫靈於此。神莫神於此。火。慾

火陰火也。當夫寂然不動。一靈內養。及其感而遂通。奔驟如神。況得火助。火性颯疾。則倏然飛去。凡物之飛。形氣用事。尚有拂動之塵埃。可見若是物。則聲臭俱無。非關形氣。何見塵埃。

鬼隱龍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

一若無形之鬼。隱而難明。一若變化之龍。匿而無迹。竟莫知收回存主之處。故必制防。則得所存主矣。

而制之之道。其惟黃芽為根乎。黃芽者。腎中先天元陽之氣。至靜而始生者。所謂鉛中銀也。在中曰黃。始生曰芽。

陰得陽配。自不奔逸。始女之陰。得黃芽之陽。便是心。此處與儒大同小異。儒只在腔子裏做工夫。致知格物。懲忿窒慾。求全心上。不撓於拘蔽。予以心存理得。而氣自養。伊則於此中別開徑路。窺得神生於氣。一意凝神入氣穴。渾融神氣。此時神養氣。氣養神。更無走作。而心自存。亦是使心先有所主。以為制之之法。在孟子之養氣。功在集義。能集義。則氣不餒。而氣自養。心自存。而此於集義正心之事。未嘗不汲汲然。其大旨則在尊生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烏有生不宜尊乎。鄉黨一篇。飲食起居。無所不謹。亦尊生事也。今其致功於內。渾合於中。洵為至要。但不宜作貪生之想。或至背義而涉於私耳。 氣本是神之根。故曰為根。

物無陰陽。遠天背元。帶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循

反言以明姤女之陰。必得黃芽之陽乃安。神須會氣。無陰陽者。陰不就陽也。神不配氣。如是則違拗造化之天。而

顯背生物之元。何以望其鴻造大生乎。牝雞自卵。不雄而卵也。其雛不全。覆雞不成也。物理如是。申言

孤陰無陽。以見姤女之孤陰不交。黃芽之元陽斷乎不全。

夫何故乎。配合未連。鄰三五不交。剛柔離分。

明言男女。暗指神氣。詳味下文觀夫二字。與得其符節語。固是借男女以證明神氣。

爲其孤陰無陽。未連三五剛柔之配合也。三五者。木三火二爲魂。與神之一五屬剛。金四水一爲魄。與精之一五屬柔。中央戊己土五。爲意之一五。戊土剛。己土柔。是爲三五之剛柔也。交則水火濟。金木併。有意土以爲之媒。斯合而全矣。是以能生。不交則水火睽。金木隔。戊己無所媒。斯分而散矣。是以不生。

交則合三五而爲一。一斯圓而生氣勃如。萬物皆從一處來也。不交則無一。無一何有萬。

施化之精。天地自然。壬火動炎上。水流潤下。非有師導。使其然也。

剛施柔化之妙。乃天地氤氳交感。道出自然而不外於水火二物。試觀地二生火。動而炎上。天一生水。流而潤下。兩相投合。百折不回。出於其性。初非有使之然者。

資始統正。不可復改。

蓋自乾元資萬物之始。旣以統天。變化而各正其性命。所以剛施柔化之理。出於天地自然。無可改移也。

觀夫雌雄交姤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

天地然而萬物亦然。試觀於物。彼在外可見之形。顯有雌雄。在內不可見之性。則雄者剛而雌者柔。當夫兩情交姤之時。專一不雜。固結難解。詎非交其三五。神魂一五。精魄一五。意土一五。而出於至誠專密者乎。

得其符節。非有工巧以制御之。

爲此道者。於注下升上處。但得其至誠之符信。專一之節度。取以爲則。而與之以至誠專密。以交姤其



姤女黃芽神氣便是將欲制之之法。初非別有工巧。以為制防駕御之道也。

此與賢賢易色意相似。制字。應欲制句。

男生而伏。女偃其軀。乘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王本在交姤。定置始先。幸

天地萬物既然而人之男女之生亦然。當其始生之際。男伏女偃。陽覆陰載。此稟受乎胞胎之中。而得之於受氣之元初也。驗之溺死者。亦復如其生時之伏偃。可見非關教令。而於交姤之始先。固已一定安置如此。此十二句。指出男伏女偃。以見心腎宜交。得之自然。心在上部。太陽也。大局之男也。宜伏而下注於玄關。腎在下部。太陰也。大局之女也。宜仰而上交於靈府。

凡言男女處有三。一指吾身裏一圈細分處之男女。一指吾身外一圈大局處之男女。一指在外形骸之男女。如以心中陰為姤女。腎之中陽為嬰兒。此裏一圈細分處之男女也。以心屬離火為太陽。腎屬坎水為太陰。此又翻轉其細分者而指為男女。乃外一圈大局處之男女也。若男生伏。女生偃。則形骸之男女也。以形骸之男女。明我外一圈大局處之男女。總見心腎宜交。神氣宜併。此其大旨也。看男女字樣。勿與姤女字字蒙混。心太陽。腎太陰。此大男女也。太陽之內有中陰。太陰之內有中陽。此小男女也。故心可為男。亦可以姤女言之。腎可為女。亦可以嬰兒言之。任其所指。無乎不可。亦必明乎其所指。而後不混其說。偃、仰也。臥倒而面上也。

右第二節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

太陽。心也。離火也。太陽之流珠。乃心之遊魂而屬木者。木火同居上部。據離宮言之。則為太陽。據遊魂言之。則名流珠。游移不定曰流。圓轉光明曰珠。即日中烏。硃中汞。河上之姤女。常欲去人者。陳抱一云。流珠為命寶。本木魂之

精寓神則營營亂思。逐物遷化。寓精則持盈難保。撓念欲泄。故曰常欲去人。此從不好一邊說。若論其歸正之功。妙無與匹。故曰命寶。卒得金華。轉而相因。化爲白液。凝而至堅。金

金華者。兌金寓坎生華。謂腎水中陽氣也。腎水。水也。陽氣。金也。金水同居下部。今既上交於心。而流珠得之。便是水來剋制心火。配爲夫婦。金來剋制木魂。配爲夫婦。兩相和合。不至去人矣。由是水木火土金遞轉相因。至金又生水。化爲白液。男白精也。白液之中。凝結晶瑩。有較白液而微堅成質者。則真內寶之精英也。

金華先倡。有頃之間。斤解化爲水。馬齒闌干根。

申明上意。謂此流珠。上部遊魂。得金華。下部陽氣。化白液而凝至堅者。乃是先有下部金華氣之夫。制此上部流

珠之妻。游魂。木魂受制而傷氣。倡始有頃之間。化白液凝黃芽狀。如馬齒琅玕也。

朱本作闌干。形容其羅列也。陳本作琅玕。書禹貢。球琳琅玕。寶珠也。馬齒之喻。如菜中馬齒莧。亦借馬齒爲言。狀其形瓣之排列也。化水即上白液句。馬齒即上凝堅句。

陽乃往和情性自然。王迫促時陰。拘蓄禁門。

此又申明有頃之間。所以化水而成馬齒者。謂先倡時。如其有倡無和。則亦無所成就。正惟上部之太陽。爲神爲性者。因其先倡於下。乃往而和之。此時陰情陽性。嬉相蟠糾。自然混合。於是陰被陽迫。陽被陰促。於下部至陰之處。此處有所謂禁門者。所當力爲拘蓄藏蓄。不使纖毫泄漏。而後能成馬齒闌干之功也。

上言流珠心部之遊魂屬木。此言太陽心部之元神屬火。均之心部物也。下部之金華。以金上制其木。使魂不復遊。而能生此精水。又必得元神下注。為之迫促。為之拘蓄。而奇功乃成也。時者。倡和之時。陰者。下部至陰之處。仍指下部腎水之水。陽氣之金也。兩腎之中。號曰禁門。又曰西門。大抵最下易泄之處。最宜禁閉。故為禁門。有倡必和。倡和是一時事。二字緊對。故此往和四句。又倒捲在有頃句前。其行文離奇古奧。追之。從之。使上升也。拘之。蓄之使不下洩也。拘蓄禁門。即前文結正。低昂意。謂於最低極下之處。結束完固。結束完固。始可以昂藏而上達也。

慈母養育孝子報恩嚴父施令教敕子孫

此剖明上下部往來之故。乃從五行相生處。得此議論也。其在下部也。有金有水。陽氣腎水金四數偶。是為慈母。以陽氣之金。能生腎中之水。是則慈母之施恩。而善為養育此子也。水一數奇。是為孝子。以腎中之水。親承金母養育之恩。依依不泄。以至液凝馬齒有所成就。而團圞其陽氣。是則孝子之承恩。而能報母也。此下部之一母一子。以四而合一為一五。其在上部也。有木有火。遊魂神火木三數奇。是為嚴父。火二數偶。是為所生之愛女。一父一女。合為一五。而女實生意土之五。又為一五。乃木之子若孫也。今使火制下部金。以神御氣土制下部水。以意攝精而木為之督。魂神同類是則施令教敕。使各效其能也。

養育報恩二句。顯淺言之。祇是下部之陽氣生腎水。而腎水不泄。以固其陽氣。如母子之行慈行孝也。何以命下部之陽氣為金。彼既配五行言之。則金水自居一處。列河圖之右方。而能生北水者。固西金也。況此元陽。本自乾金下注而得。故直命之曰金。母必生男。老陰出少陽。坤索乾而得三男之理也。父必生女。老陽出少陰。乾索坤而得三女之理也。坤索乾而得三男之理也。父必

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伐木榮

下部之金水。陽氣腎水上部之木火。遊魂元神與居中四應之戊己土。土意此五行也。五行之理。迭興遞旺。各據其旺處以相生。此就相生處說。所以有母女父子子孫之說。而亦未嘗不彼此互為制伏。生固生也。順行而制伏以防其太過。亦所

以成也。而剋是以火性足以銷金之太過。謂上部之元神下注。鎮靜下部之陽氣倡狂。使不疏泄。而木之榮也。亦惟金足以伐其太過。謂下部之陽氣上升。拘雷上部之遊魂奔逸。使不飛揚。蓋火即神。木即魂。上部之物。金即氣。下部之物。先用神火下注。與金氣爲夫婦。制伏木魂之奔逸。使不至飛揚。便是始是始。玄關。如何制伏。次用金氣上升。與木魂爲夫婦。制伏木魂之奔逸。使不至飛揚。便是後是後。三關升至天合。不過鎮之而已。伏。拘雷。如何制伏。之而已。然後成其倡和。而繼以迫促。使之使之。上升。加以拘蓄。使不使不。下泄。自然化爲白液之水。則下部養育報恩。上部施令教救之說也。

錯王二句。就相生處說。銷金二句。就相剋處說。其但言金火者。火在上部屬神。金在下部屬氣。所重在神與氣之下注上升也。如何配爲夫婦。不過因火剋金。金剋水。有夫主彈壓妻室之理。而實與之和合交好。同心協力。順從夫主。不至外逸。相與料理此腔內一家之事。使之始有少有富有。而爲苟合苟完苟美之計。所謂驅勉同心。不宜有怒。而我有旨善。亦以御冬者。詎非夫婦之謂乎。慈母以下。明其倡和拘迫之法。一以五行吞啖制伏之理。有知慈母云云也。看來祇是精神魂魄意。五者團聚而鎮靜。自能積精累氣。故下文遂言三五與一。返之於身。其功直捷簡易。筆之于書。其說艱深奧折。推其意不過示以陰陽五行。天人公共之理。使人往復尋繹。而自得之耳。如使一語說盡。不爲反復。人便卑之視之。視爲易易。究竟不能收斂輕肆無成。非所以爲教。況事關性命。微妙難窮。烏得不鄭重言之乎。人但勿以艱深疑阻。直從簡易積功。斯得之矣。此事不難於知。而難於積。帝王之祈天永命。聖賢之修身立命。此事之養性延命。總不外於真積力久而已。宜程子以爲三難也。

### 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陳

其要不出三五與一之法。上部木火神一五。下部金水魄一五。中宮土五意一五。合上中下三五。相與混一。即收四者而歸中。攢簇五行。和合四象也。舉衆紛而歸於真一。乃天地元始至精之理。生人生物。無不由是。本是玄祕。宜密不宜宣也。

朱註·與·猶尚也·然與字自佳·有相與意·三五既是三項·惟恃意土相與合之而為一·後人有三家相見之說·河圖五行·各居其方·然以左右兩半觀之·則木火居左·自為陽生之一氣·金水居右·自為陰成之一氣·故天之生人也·木魂與火神合居上部·而其為三為二之生數·適合一五·金魄與水精合居下部·而其為四為一之生數·正符一五·若其中宮之意土自成一五·修持家窺得此意·是以有三五之說·早已約五行而三矣·然三五不交·終屬離分·是以有與一之功·謂以中宮意土之五·聯合上下二五·渾而為一·是又約三而一·所謂返本還元也·

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循卯酉隔界主客二名

及其運行是氣法當用逆主客相和又至要也。下泄為順·上提為逆·定位者為主·流行者為客·人之一身以形體之定位言之

有不動之子午卯酉南北東西下部之尾閭為北為子亦即以為西西蓋兌金與坎水同屬右方可通

言也。所以金水合言一五·有扶同之義·上部之泥丸為南為午亦即以為東卯蓋震木與離火同屬左方可通言也。所以木火合言一五·有扶同之義·

相成之理·此如地盤不動若以功夫之運轉言之有流行之子午卯酉。即水火木金·精神·魂魄·木火相成之理·

觀轉字旋字可知·此則如天盤旋轉無晷刻之停以之加於地盤漸移漸易以至於顛倒而又復初也今日子當

右轉子立於南而將右轉也謂子中之水金魄精從後三關升至泥丸立於南方至高之火地勢將旋轉

向右而下此時流行之客水與定位之主火會於一處而相濟矣其曰午乃東旋午立於北而將東升

也謂午中之木火神魂從前三關降至尾閭立於北方極下之水地勢將旋轉向東而上此時流行之客

火乃與定位之主水會於一處而相濟矣夫子南午北自然卯酉西東。東與南皆上部·西與北皆下部·東西南北·乃地主之不動者·子午卯

西·乃遊客之乍臨者·然則卯酉木魂雖懸隔其東西本界而今則各以客而臨主使木之遊客配金之地主金之

遊客配木之地主豈非主客交會而名為一主一客乎

不言太陽而言熒惑。不言金而言太白。蓋舉其同類而異於正者言也。天文書曰：太白乃上公太將軍之象。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過午為經天。謂晝現於上也。太白少陰之星。以已未為界。不得經天而行。經天為不臣。兵起也。○廿氏星經云：太白經天。謂如織經之往來。蓋天以南北子午為經。過此不伏則緯其經矣。故曰經天。

狸犬守鼠。鳥雀畏鷗。鹿各得其功。何敢有言。銀

當此之時。專心固守。如狸犬之守鼠。惟恐其內竄而不為我有。如鳥雀之畏鷗。惟恐其外攫而并失其為我。兢兢業業。各欲得其求全之功。方且潛藏淵默。何敢動於聲臭。而稍或惹是招非。

何敢有言。狀其慎密也。

不得其理。難以妄言。銀竭殫家。妻子飢貧。

天地日月。陰陽五行。配合升降。皆理之象。得而躬行。則家園景麗。眷屬盈寧。不得而妄言。則生理日耗。內顧多憂。

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純

機緣實難。弗遇胡成。若夫外之金石草木。非類無情。用以瘳疾。名藥也。而非大藥。語於丹道。乖違殊異。役志廣求。又奚益哉。

右第三節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

丹砂。心也。木精。魂也。丹砂中之木精。乃是心中之遊魂。屬震木。隸東方。為青龍。必得下部之金。腎中元陽之氣。屬兌金。居西方。為白虎。

夫妻相配相資爲用。方不馳驚。故曰得金乃并。

金水合處。木火爲侶。四者混沌。列爲龍虎。

夫金居下部。木居上部。何緣而得并乎。所持金之興水。合處於下。既已同爲一五。而合於土。金四水一木之興火。爲侶於上。亦復同爲一五。而合於土。火三是彼此俱懷真土。而可以混合者。惟使四者混沌於中。央而後。木精爲龍。金氣爲虎。兩相對列。而以意土爲之媒合也。

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爲父。肺白爲母。腎黑爲子。離赤爲女。脾黃爲祖。子午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上部木。龍陽也。其數三。下部金。水陰也。其數四。三與四配。土不成。故常隔界。不列一處。然上部木火爲父。爲女。下部金水爲母。爲子。本具意土。而又奉土五之祖。以相生相養。原係一家眷屬。非如異類殊族之彼此徑庭也。有如肝青之木數三。陽也。以陽生陰。爲火二之父。而離赤之火爲其女。是父女合化一土。木三火二便可賴是意土。以火制金。而奉父。又如肺白之金數四。陰也。以陰生陽。爲水之一母。而腎黑之水爲其子。是母子合化一土。金四水一便可賴是意土。以水生木。而成母。況又有脾黃之土。自五鎮居中。央而爲四物之祖。無所不入乎。是以子水生時。攜金而上。午火降時。帶木而來。子午爲行功升降之最初。而此木火父女一物。金水母子一物。土祖一物。此三物者。乃一家眷屬。彼此相資。而總會歸於中土。以收其功。此其所以得并也。

陳顯微曰。金木甲庚。相資爲用者。彼此懷真土也。金四與水一。合化土五。木三與火二。合化土五。雖東木之龍。西金之虎。東三四四。奇偶不齊。及乎分作三家。合成一舍。則都歸戊己矣。通節明龍虎之合。全賴意土。而究其

歸宿。祇在中央。細分有龍虎。統言只神氣。龍虎賴土。即是神與氣以意合也。三物一家。即三五與一意。只是精氣神團體不散。本文肝青肺白腎黑離赤脾黃等字樣。止是借五行之物。以明五行之理。意不在五臟。而在精神魂魄意也。心部獨以離字代之。離為中女。不欲直斥靈府。所以尊之也。附論木魂上部。而五臟之肝木。卻位置在下。而體則沈。金魄下部。而五臟之肺金。卻位置在上。而體則浮。此互宅之理也。然肝木之脈繫於左陽。左手關部。神金之脈繫於右陰。右手寸部。此又河圖震巽在東。兌乾在西之方位。仍不失其為上下也。木魂與神同體。而寐則藏肝。木落歸根。乾道下濟也。金氣與水同體。而統攝於肺。氣火上騰。坤道上行也。上以下為宅。下以上為宅。

右第四節。

剛柔迭興更歷分布。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并會。相見歡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二月榆落。魁臨於卯。

殺氣旦臨東卯

八月麥生。天罡據酉。

生氣昏據西酉

子南午北。互為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于子。

此言其運行也。龍虎身之木金。魂靈魄氣子午身之水火。北南精神木火剛而在上。東木南火。在圖列左水金柔而

在下。西金北水。在圖列右今則運之而顛倒升降。是謂剛柔迭興。即是斗柄。目更歷周天。身分布其氣也。此二句

其迭興而顛倒也。以木金言。則龍西虎東。互易方位。彼斗罡居天盤。辰地常依青龍七宿。斗魁

居天盤。戌地常依白虎七宿。罡。即斗柄前三星所指者吉。即後四星所臨者凶。當龍虎互易。則罡且建立於西酉。而魁且緯織

於東卯矣。二月之昏。斗罡建卯。至平旦已更六舍。而魁又臨卯以緯之。八月之昏。斗罡建酉。至平旦已更六舍。而魁又臨酉以緯之。故曰建緯卯酉。酉主刑而龍以德會之。

卯主德而虎以刑會之一主一客一刑一德。平分各半。會於一處。是謂刑德并會。陰陽相見。不多不少。

豈不和平歡喜。然刑主伏殺。德主生起。二者并會。宜防危險。勿恃生起而不慮伏殺。即如二月陽春。本



殺中有生。宜深保護。以水火言。則子南午北亦復顛倒交易。互為綱紀。其間陽生於一。成於九。一乃北方虛危

子宮。九乃西方金位。以一日言。子時陽生。必至第九申時。申酉之間。日落入地。陽數至九而極。極則復起於一。是謂一九之數。終而復始。河圖可見然

則功夫大要。惟當含元於虛危。北方七宿。虛危居中。正臨子位。借喻人身下部之正中處。而使之播精於子。子即虛危地。止從一處起也。

陳致虛曰。虛危之次。日月合璧之地。一陽初生之方。龜蛇蟠結之所。故太乙所含先天之元氣。其真精遇子則播施。此復應前文子午行始之義。○又曰。德與生即半時得藥之比。刑與殺則頃刻失喪之喻。入室之際。直須防危慮險。春旺之時。何物不生。而榆莢死者。德中防刑。生中防殺也。秋肅之候。何物不凋。而薺麥生者。刑中有德。殺中有生也。是書歷歷言之。惟貴得先天之氣爾。○劉歆西京雜記。董仲舒曰。陰陽雖異。所資一氣。陽用事時。氣為陽。陰用事時。氣為陰。陰陽之時雖異。而二體常存。猶如一鼎之水。未加火時。純陰也。加火極熱。純陽也。純陽則無陰。息火水寒。則更陰矣。純陰則無陽。如火水熱。則更陽矣。然則建巳之月為純陽。不應都無復陰也。但是陽家用事。陽氣之極耳。薺麥枯。由陰殺也。建亥之月為純陰。不

容都無復陽也。但是陰家用事。陰氣之極耳。薺麥始生。由陽升也。

陳顯微曰。自子至巳為乾剛。自午至亥為坤柔。識此迭興之理。則自然龍西虎東。子南午北。建緯卯酉。生起殺伏。互為綱紀。各得其時矣。二月本生起。而西酉臨之。故榆死歸根。八月本殺伏。而東卯臨之。故薺麥發生。自西卯順行九轉。然後見南方之子。自東酉逆行九轉。然後見北方虛危。此一九之數。含元虛危。播精於子者。朱子曰。龍虎子午。交錯方位。

